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 收購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與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10,422 萬元（相等於約 12,102 萬港元），但須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調整（如有）。交割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目標資產，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機器設備、存貨、部分應收賬款及部分應付賬款。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以中國山東省為基地的食品及飲料無菌軟包裝的生產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交易（包括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進行的調整（如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5%，但全部不足 25%，因此訂立收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某些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與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10,422 萬元（相等於約 12,102 萬港元），但須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調整（如有）。

## 2. 《股權收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雙方：(i) 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

(ii) 賣方

《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2.1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 2.2 對價

在《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的規限下，並按該協議所規定的調整（如有），對價為人民幣 10,422 萬元（相等於約 12,102 萬港元），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於交割日前的一個工作日將一筆為數人民幣 10,422 萬元（相等於約 12,102 萬港元）的款項（須按目標公司於交割審閱基準日的財務報表而調整）支付至監管賬戶（減去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約 1,161 萬港元），並於交割日將該筆款項過戶至賣方；和
- (ii) 於交割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將對價的餘款為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約 1,161 萬港元）直接支付給賣方。

為了確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上述有關對價金額的任何必要調整，買方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了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

- (i)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和總債務狀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賬款）分別為人民幣 33,250 萬元（相等於約 38,611 萬港

元)和人民幣 21,503 萬元(相等於約 24,970 萬港元),因此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11,747 萬元(相等於約 13,641 萬港元);和

- (ii) 根據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所制定的估值報告,目標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 11,747 萬元(相等於約 13,641 萬港元)。估值報告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在合理評估目標資產的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基礎上確定其市價,並考慮了目標資產在公開市場的公允市場價值及持續使用等因素。

董事會亦就目標資產的估值,諮詢了其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已考慮了上述的估值報告,並參考了目標資產的財務資料。根據上述,董事認為對價是公平合理的。

對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支付。

## 2.3 先決條件

收購交易須待《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落實。有關條件包括:

- (i) 為了實施《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擬定的交易,已從相關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向其提出所有必要的審批、許可、授權、同意、豁免、免除、批准、命令、通知或備案,全部均有效並且沒有被撤銷或撤回;
- (ii) 為了實施《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擬定的交易,已從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審批、許可、授權、同意、批准、豁免、通知或確認,全部均有效並且沒有被撤銷;
- (iii) 目標公司與賣方的若干供應商和客戶簽訂合同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合同;
- (iv) 目標公司依據買方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與若干關鍵員工簽訂勞務合同;
- (v) 賣方、買方和監管代理簽訂監管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分別向監管賬戶存入監管保證金;
- (vi) 賣方的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的;和
- (vii) 賣方的承諾和其他義務在所有方面已全面履行、遵守或達成。

## 2.4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須真誠地並盡其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其中包括)載列若干過渡安排及交割前義務的詳情。如訂約雙方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應自動終止。

## 2.5 交割

交割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亦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2.6 交割後事件

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後一年內，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供目標公司向賣方及／或其相關方支付應付賬款，但須按目標公司於交割審閱基準日的財務報表而對該等應付賬款作出的調整而定（如有）。

## 3. 有關本集團和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無菌紙盒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及技術服務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4.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無菌軟包裝的生產業務，主要客戶包括主要奶類產品生產商和非碳酸飲料生產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一切所知、所悉和所信，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全資擁有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目標資產，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機器設備、存貨、部分應收賬款及部分應付賬款。交割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中國山東省為基地的食品及飲料無菌軟包裝的生產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才註冊成立，因此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目標公司不曾進行任何業務，故此本公司沒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財年的收益或盈利的財務資料。

交割後，目標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報表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 6. 收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交易與本集團的核心無菌包裝業務相互配合，因此對本集團有利。收購交易有助本集團鞏固並提升其無菌包裝組合，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建立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和收購交易等）是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和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交易（包括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進行的調整（如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5%，但全部不足 25%，因此訂立收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賬款	指	目標公司應向賣方及其相關方支付的所有應付賬款，而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應付賬款的金額為人民幣 21,262 萬元（相等於約 24,690 萬港元）
收購交易	指	買方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正常開門經營商業活動的任何曆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交割審閱基準日	指	相關訂約方達成最後一項有關條件當月的最後一日
有關條件	指	《股權收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
對價	指	人民幣 10,422 萬元（相等於約 12,102 萬港元），即收購交易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管賬戶	指	訂約雙方將根據《股權收購框架協議》開立的監管賬戶
監管保證金	指	人民幣 2,000 萬元（相等於約 2,322 萬港元）
正式協議	指	訂約雙方將就買賣待售股份而簽訂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買方和賣方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買方	指	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 100%股權
《股權收購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就收購交易訂立的《股權收購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所述之標的資產，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機器設備、部分應收賬款及部分應付賬款
目標公司	指	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青島利康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劉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許立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及竺稼先生。

僅就本公告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16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僅供識別